

中国渔业协会
《凡纳滨对虾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一）任务来源

当前凡纳滨对虾是我国产量规模最大的养殖对虾品种，产业已形成规模化、全链条发展格局，但行业长期存在养殖全流程标准化管控体系缺失、养殖投入品使用不规范、疫病防控与产品溯源管理薄弱、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压力突出等突出问题，现有单一专项标准无法覆盖从场地选址、苗种投放、饲养水质管控、病害防治、尾水处理到成品起捕、全程追溯的全链条管理需求，也缺少统一技术依据支撑养殖产品认证、质量监管与市场交易评价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结合行业绿色高质量转型发展需求，由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养殖生产、生物科技及行业分会等多方单位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展《凡纳滨对虾池塘养殖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编制工作。本标准定位于覆盖凡纳滨对虾池塘养殖全流程的综合性全程质量控制规范，填补行业全链条管控标准空白，为养殖生产标准化实施、行业监管执法、水产品质量认证、养殖技术推广提供统一、科学、可落地的技术支撑。

（二）制定背景

凡纳滨对虾（俗称南美白对虾）是我国水产养殖产量最高的对虾品种，根据《2025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数据，占全国对虾总产量的 91% 以上，其中海水养殖产量占对虾总产量的 87%，淡水养殖占 4%。其池塘养殖模式覆盖全国主要沿海及内陆省份，已形成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格局。

我国凡纳滨对虾养殖主产区包括：广东省（2024 年产量 87.22 万吨，占全国 36.7%）、广西壮族自治区（33.49 万吨）、山东省（32.13 万吨，增长最快）、福建省、浙江省、江苏省（小棚养殖新兴区）、海南省等。

当前凡纳滨对虾养殖业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养殖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环节薄弱，缺乏覆盖全过程的标准化管理体系；投入品使用不规范，药物残留风险依然存在；生产记录与溯源体系不完善，产品质量追溯困难；养殖尾水治理压力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日益严格。因此，亟须制定一部覆盖养殖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1）规范养殖生产全过程质量管理行为：明确从术语和定义、养殖场地选择与管理、苗种放养、饲养管理、水质管理、病害防控、尾水处理、起捕、生产记录与溯源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要求。

（2）保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全过程技术管控，降低养殖过程中药物残留、疫病传播风险，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 推动产业标准化转型升级：以标准为引领，促进养殖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培育优质品牌，增强我国凡纳滨对虾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4) 服务认证与监管需求：为凡纳滨对虾池塘养殖产品认证、质量评价、市场交易等活动提供统一、科学的技术依据。

本文件定位为覆盖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的综合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确保养殖规范、不破坏环境、产品安全、全程可追溯。

(三) 起草过程

1. 立项阶段：2026 年 2 月，根据中国渔业协会发布的标准立项通知，由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牵头提出标准立项申请，提交立项申请书和标准初稿。经立项评审小组审核、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批后，正式批准立项。

2. 起草阶段：立项后，起草单位牵头成立了由养殖企业、研究机构、行业协会、技术推广部门等组成的标准起草组。起草组开展了广泛调研，收集国内相关标准、技术文献和实践数据，结合行业需求和全程质量控制工作要求，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标准制定过程中，重点解决了以下技术问题：

以“无规定疫病毒种”替代“SPF”术语，与农业农村部第 694 号公告保持一致；

将全程质量控制理念融入养殖生产各环节，构建从组织管理到生产记录溯源的完整闭环；

协调养殖技术参数与质量控制要求，确保标准兼具技术先进性和管理可操作性。

3. 征求意见阶段：2026年7月10日向中国渔业协会提交《凡纳滨对虾池塘养殖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4. 审查阶段：。

5. 报批阶段：。

（四）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及其分工任务

本文件起草单位：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学院、湖南师范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众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津润欣源水产养殖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渔业协会渔药与调水用品分会。

各起草单位分工如下：

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牵头组织标准起草工作，负责标准框架设计、全程质量控制体系构建、养殖生产核心技术参数整合及编制说明统稿；

长沙学院：负责养殖场地选择与管理、尾水处理技术内容的理论支撑及规范性引用文件梳理；

湖南师范大学：负责苗种质量、病原检测及起捕分级相关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审核；

四川农业大学：负责饲料营养、投喂技术及饲养管理相关技术内容的理论支撑；

华南农业大学： 负责水质调控、病害防控技术内容的理论支撑与审核；

广东众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华南地区养殖实践经验总结、标准适用性验证及行业反馈意见收集；

陕西津润欣源水产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西北地区养殖实践经验总结、标准可操作性验证；

中国渔业协会渔药与调水用品分会： 负责标准立项协调、行业意见征集组织、标准技术审查及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及其分工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	本文件中的作用
刘绍春	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总体统筹协调，框架设计，重大技术问题决策
许勤智	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苗种放养、病害防控技术内容起草与审核
樊均德	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程质量控制体系、组织管理、文件管理、生产记录溯源章节执笔，标准全文统稿
李晓洁	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养殖场地选择与管理、尾水处理技术内容起草
曾芸芸	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养管理、投入品管理、水质管理技术内容起草
刘臻	长沙学院	术语审定，规范性引用文件梳理
王敏	湖南师范大学	苗种质量、病原检测及起捕分级相关内容起草
姜俊	四川农业大学	饲料营养、投喂技术相关内容技术审定
甘炼	华南农业大学	水质调控、病害防控技术内容起草

姓名	工作单位	本文件中的作用
张勇	广东众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养殖实践数据提供、标准适用性验证
高尚	陕西津润欣源水产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养殖实践数据提供、标准可操作性验证
李清	中国渔业协会渔药与调水产品分会	统筹全标准文本最终审定，把控整体标准技术方向，统筹行业意见汇总、对接协会与主管部门相关协调工作

二、团体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文件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编制起草。

编制说明按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六条和《农业部国家（行业）标准的计划编制、制定和审查管理办法》第二章的基本要求编写。标准承担单位遵循以下原则开展标准的制定工作：

（1）优先技术规程框架的系列性和配套性：与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相衔接，形成协调配套的标准体系；

（2）技术规程的可操作性和科学性：充分考虑我国凡纳滨对虾池塘养殖的实际情况，确保标准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3) 全程质量控制导向：将质量管理理念贯穿于养殖生产全过程，从组织管理、文件管理到生产记录溯源，构建完整的质量控制闭环；

(4) 与现有法律法规和标准相衔接：严格遵守《兽药管理条例》《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引用现行有效标准。

(二) 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文件按照科学性、实用性、先进性、安全性原则，通过认真梳理和归纳，涵盖凡纳滨对虾池塘养殖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要求。各章节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如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凡纳滨对虾池塘养殖的术语和定义、养殖场地选择与管理、苗种放养、饲养管理、水质管理、病害防控、尾水处理、起捕、生产记录与溯源。

本文件适用于凡纳滨对虾池塘养殖生产全过程。

确定依据：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为凡纳滨对虾池塘养殖生产全过程，强调“全程质量控制”的定位，不仅覆盖养殖技术环节，更突出组织管理、文件管理和生产记录溯源等质量管理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引用的标准包括：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22919.5 水产配合饲料 第5部分：凡纳滨对虾配合饲料

GB/T 29568 农产品追溯要求 水产品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SB/T 10524 鲜活对虾购销规范

SC 2055 凡纳滨对虾

SC/T 2068 凡纳滨对虾 亲虾和苗种

确定依据：引用现行有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确保标准的技术要求与现行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3. 术语和定义

SC 205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无规定疫病毒种 (disease-free shrimp juveniles)：来自农业农村部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毒种场，或经检测不携带规定病原 (WSSV、IHHNV 等) 的凡纳滨对虾苗种。

确定依据：采用农业农村部公告第694号《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毒种场评估管理办法》的“无规定疫病毒种”概念，与我国现行法规政策保持一致，便于监管和认证实施。

4. 养殖场地选择与管理

(1) 场地选择

生产场地选址应符合当地养殖水域规划。

对养殖场地周围农用、民用、工业用水的排污情况，水源污染情况及土壤侵蚀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保存相关记录。

（2）场地管理

养殖场地布局和分区应符合凡纳滨对虾生物学特性，并标识清晰。

确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关于养殖水域规划的要求，强调养殖环境的安全评估和记录保存，从源头控制质量安全风险。

5. 苗种放养

（1）苗种来源

应选购来自农业农村部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毒种场的无规定疫病毒种，或符合以下要求的苗种：

具有《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附有省级以上水产技术推广机构或获得农业农村部组织的病原检测能力验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病原检测报告。

（2）苗种质量

苗种外观和可数指标符合 SC/T 2068 中 4.2 的要求。

（3）虾苗投放

根据养殖模式、苗种规格及苗种质量、环境条件等情况确定适宜的养殖密度。苗种投放前应进行试水和温度驯化，采取低应激措施。

确定依据：依据农业农村部第 694 号公告《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毒种场评估管理办法》和 SC/T 2068《凡纳滨对虾 亲虾和苗种》，严格限定苗种来源和质量要求，从源头控制疫病传播风险。苗种投放技术要求参考行业先进实践经验。

6. 饲养管理

（1）投入品管理

采购与使用：应采购获得国家登记许可、证件有效齐全、质量合格的投入品。

饲料：符合 GB/T 22919.5 要求的对虾配合饲料，禁止使用过期、霉变、受污染的饲料。

饲料中添加的相关营养物质：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规定，所使用的添加物应在《饲料添加剂目录》及后续公告中。

调水用品：应使用获得中国渔业协会认证或相关有资质的机构认证的产品。

药品：养殖用药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应在执业兽医师指导下用药，严格遵守用法用量、休药期规定。

投入品的使用应建立使用记录台账。

储存：投入品应分类贮存，标识清晰，有防止交叉污染的措施，储存仓库应符合防火、卫生防生物侵害、避光、通风等安全条件要求，有专人管理，设立出入库管理台账。

（2）投喂

根据个体大小，看天气、水质、对虾蜕壳及摄食情况灵活调整。通过设置饵料台观察残饵情况，以控制投喂量。

确定依据：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等法规文件，规范投入品采购、使用、储存全过程管理，确保投入品使用合法合规、可追溯。投喂管理要求参考

行业先进实践经验。通过对投入品的管理要求，以确保凡纳滨对虾养殖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对虾品质。

7. 水质管理

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措施调控水质。

确定依据：水质管理是养殖质量控制的关键环节。本文件将水质调控作为质量控制要求提出，具体调控技术参数由养殖场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技术标准执行，避免标准过于冗长，同时保持与 GB 11607《渔业水质标准》等标准的衔接。

8. 病害防控

（1）防控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提倡生态防控，严格控制化学药物使用。

（2）苗种病原控制

每批苗种应检测农业农村部第 573 号公告中涉及的相关疫病，由获得农业农村部组织的病原检测能力验证的检测机构检测，确定检测结果为阴性，检测报告应存档备查。

（3）病死虾处理

发现病死虾应及时捞出，并进行深埋或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丢弃或出售。

确定依据：依据《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农村部第 250 号公告（禁用药物清单）、第 573 号公

告（动物疫病病种名录）等法规，建立预防为主的病害防控体系，严格控制药物使用，确保产品安全。

9. 尾水处理

养殖尾水经处理后应符合地方尾水排放要求。

确定依据：鉴于生态环境部已将尾水排放管理下放地方，本文件不做具体排放限值要求，但明确养殖场应建设尾水处理设施并达到当地地方排放标准，与《关于推介绿色养殖模式和养殖尾水治理模式的通知》（农渔技函〔2025〕94号）等政策文件保持一致。

10. 起捕

（1）起捕

符合休药期要求，经检测药物残留符合 GB 31650 和 GB 31650.1 的要求后方可起捕，起捕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2733 要求。

（2）分级

凡纳滨对虾分级仅指按大小规格分级，按照 SB/T 10524 中 3.1.2 和 3.1.3 执行。

确定依据：为确保起捕虾的食品安全，明确要求应符合用药休药期要求，并且药物残留应符合 GB 31650 和 GB 31650.1 的要求，其他应符合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要求。对虾的分级标准依据 SB/T 10524 鲜活对虾购销规范标准执行，确保起捕产品质量安全，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

11. 生产记录与溯源

（1）组织管理

生产主体及组织机构

生产主体为具有法人登记的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取得养殖证。

应设立与全程质量控制相适应的岗位（如养殖、质量控制、投入品管理等），明确各岗位职责。

人员培训

根据生产需要配备必要的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員。

养殖生产、病害防控等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对员工进行基本的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技术知识和质量安全培训，定期对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存培训记录。

确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明确养殖主体的资质条件和组织管理要求，将质量管理责任落实到组织层面，为全程质量控制提供组织保障。

（2）文件管理

生产主体应根据实际生产编制并实施相关管理制度、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制度：生产投入品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卫生及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自查制度等；

操作程序：水质检测及调控、生产投入品使用、尾水处理程序、病死虾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等程序；

作业指导书：苗种放养、分级、病害防控、起捕、储藏和运输等生产过程。

确定依据：借鉴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和 HACCP 体系的管理思想，将文件化管理要求转化为直接技术要求，便于养殖场建立规范化的质量管理体系，为认证审核提供依据。

（3）追溯管理

按照 GB/T 29568 执行。

（4）养殖记录清单

生产记录应覆盖生产全过程，记录内容应能保证可追溯管理，所有纸质或电子记录必须清晰、完整，由专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生产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环境调查评估；

水质检测及日常监测；

苗种采购和放养；

饲料、药品、调水用品采购和使用；

病死虾处理；

产品检验；

产品销售、不合格品处置、召回产品处置；

人员培训和自查等。

确定依据：依据 GB/T 29568《农产品追溯要求 水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关于生产记录的要求，建立覆盖生产全过程的记录与溯源体系，实现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是全程质量控制的核心环节。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试验验证分析

标准中的各项技术指标主要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确定：

1. 现行相关标准的核心技术要求

确保标准的延续性和协调性。主要参考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GB/T 22919.5 《水产配合饲料 第5部分：凡纳滨对虾配合饲料》、GB/T 29568 《农产品追溯要求 水产品》、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SC 2055 《凡纳滨对虾》、SC/T 2068 《凡纳滨对虾 亲虾和苗种》、SB/T 10524 《鲜活对虾购销规范》等现行有效标准。

2. 行业先进养殖企业的实践经验

确保标准的先进性和可操作性。起草组调研了广东、广西、海南、福建、江苏、山东等主产区多家规模化养殖企业的实践经验，在苗种管理、投入品控制、生产记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

3. 质量管理体系实践经验

标准起草过程中，充分借鉴了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和 HACCP 预防性管理思想，将质量管理要求转化为适用于养殖场的直接技术要求，在多家养殖企业进行了管理实践验证。

（二）技术经济论证

1. 技术可行性

本文件的技术要求充分考虑了我国凡纳滨对虾池塘养殖的实际情况，以质量控制为主线，技术参数适度灵活，既适用于规模化养殖企业，也兼顾中小养殖场，确保标准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2. 经济合理性

标准实施所需的投入主要包括：

组织管理成本：岗位设置、人员培训；

文件管理成本：管理制度、记录表格编制；

生产记录与溯源体系建设成本；

尾水处理设施建设投入。

通过规范全程质量控制，预计可提高养殖成活率和产品质量，降低药物使用成本和违规风险，建立优质优价机制，综合养殖效益可提升 10%~20%，投资回收期约 1~2 年。

（三）预期效益

1. 经济效益

规范养殖生产全过程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建立优质优价机制，认证产品可获得价格溢价；促进养殖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培育优质品牌。

2. 社会效益

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保护消费者健康权益；规范养殖生产行为，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为产品认证提供技术依据，增强市场信任度；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3. 生态效益

规范尾水处理，减少养殖污染排放；控制投入品使用，降低水体富营养化风险；减少化学药物使用，降低药物残留对环境的污染；推广生态养殖模式，促进养殖业绿色发展。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经检索，目前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GLOBALG. A. P 等国际组织均未制定专门针对凡纳滨对虾池塘养殖全程质量控制的技术标准。

CAC/RCP 52《水产及水产制品操作规范》：主要针对通用水产养殖操作规范，未针对凡纳滨对虾池塘养殖制定专门技术要求，也未涵盖全程质量控制的管理要求。

GLOBALG. A. P：相关规范未涵盖我国特有的池塘养殖模式，且未将全程质量控制作为核心内容。

因此，本文件在起草过程中未直接采用国际标准，但借鉴了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预防性管理思想，将管理原理转化为适用于我国养殖户的直接技术要求。在苗种管理、药物使用、养殖模式等方面，本文件根据我国法规政策和产业实际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全程质量控制要求。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一）国际标准检索情况

无需国际标准检索。

（二）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1. 养殖模式差异：我国凡纳滨对虾池塘养殖规模大、模式多样（土塘、高位池、盐碱地池塘），需要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专项标准。

2. 法规政策差异：在苗种管理（“无规定疫病毒种”概念）、药物使用（农业农村部第 250 号公告禁用药物清单）等方面，我国法规与国际通行做法存在差异。

3. 环境条件差异：我国养殖区域跨度大，涵盖热带、亚热带、温带等不同气候区。

4. 产业发展阶段差异：我国养殖业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本文件兼顾先进性与现阶段可行性，突出全程质量控制要求。

（三）与国际标准的关系

无。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一）法律法规

本文件严格遵守以下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本文件的制定程序、技术内容符合关于团体标准的规定，属于自愿性标准，供市场主体自愿采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关于养殖证制度、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要求保持一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关于投入品管理、生产记录、质量追溯等要求严格执行，特别是禁用药物、休药期管理要求。

4. 《兽药管理条例》

关于处方药管理、休药期制度、用药记录等规定严格执行。

5.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关于养殖环境、苗种管理、饲养管理、病害防控等要求符合该部门规章规定。

（二）与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1. GB 13078《饲料卫生标准》：饲料质量要求严格执行。

2. GB 156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养殖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严格执行。

3. GB 31650、GB 31650.1：药物残留控制要求严格执行。

4. GB 27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产品质量要求严格执行。

（三）与推荐性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以下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互补：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与本文件的关系
GB/T 19838	水产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及其应用指南	本文件规范性引用，在附录A中制定专用HACCP计划
GB/T 20014.21	良好农业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文件规范性引用，在苗种放养、水质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

GB/T 22919.5	水产配合饲料 第5部分：凡纳滨对虾配合饲料	本文件规范性引用，作为饲料质量要求依据
NY/T 3716	凡纳滨对虾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规范	本文件参考引用，本文件聚焦池塘养殖，与 NY/T 3716 的工厂化养殖模式形成互补
SC 2055	凡纳滨对虾	本文件规范性引用，其对凡纳滨对虾的术语定义
SC/T 2068	凡纳滨对虾 亲虾和苗种	本文件规范引用该标准中苗种质量中的部分标准。

（四）与废止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明确删除了已废止的 GB/T 18407.4《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的引用，以 GB 15618 替代，避免与现行“绿色优质农产品”政策冲突，确保标准的合规性。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起草和征求意见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分歧意见：

（一）关于苗种术语的表述

1. 关于苗种术语的表述

分歧意见：部分专家建议采用国际通用的“SPF（无特定病原）”概念，部分专家建议采用我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694 号的“无规定疫病苗种”概念。

处理经过：起草组查阅了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694 号《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评估管理办法》，并征求了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的意见。

处理结果：采用“无规定疫病苗种”概念，理由是与我国现行法规政策保持一致，便于监管和认证实施。

（二）关于标准定位：技术规范 vs. 全程质量控制规范

分歧意见：部分专家建议保留详细的养殖技术参数（如池塘面积、水深、坡度、放苗前消毒程序、投喂量计算等），部分专家建议聚焦全程质量控制，将具体养殖技术参数交由其他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定。

处理经过：起草组经充分讨论，认为本文件作为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应突出“全程质量控制”特色，与现有养殖技术类标准形成差异化定位。具体养殖技术参数可参考 SC/T 2068、行业技术指南等文件执行。

处理结果：将标准名称确定为《凡纳滨对虾池塘养殖技术规范》，正文涵盖养殖生产全过程的技术要求与质量管理要求，将组织管理、文件管理、生产记录溯源等管理章节置于标准后部，与养殖技术章节形成完整闭环，适度保留关键养殖技术参数，删除过于细化的技术操作参数（如高位池具体尺寸、消毒用药剂量、智能化设备参数等）。

（三）关于 HACCP 体系的定位

分歧意见：部分认证机构建议将 HACCP 计划作为规范性附录（强制性要求），部分养殖企业建议作为资料性附录（推荐性要求）或删除。

处理经过：起草组研究了 GB/T 19838 的应用要求，结合标准“全程质量控制”的定位，认为 HACCP 思想已融入正文各章节的质量控制要求中，无需单独设置附录。

处理结果：将 HACCP 预防性管理思想融入正文各章节（如苗种病原控制、投入品管理、生产记录等），不再单独设置 HACCP 附录，使标准结构更加简洁，便于养殖场理解和执行。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经标准起草组全面检索和排查，本文件制定过程中未涉及任何专利技术。标准中规定的技术内容均为公开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养殖场地选择与管理要求；

苗种放养技术要求（密度、规格、驯化方法等）；

饲养管理要求（投喂原则、饲料选择等）；

水质管理要求（调控原则等）；

病害防控要求（预防措施、药物使用原则等）；

生产记录与溯源要求。

如在标准实施过程中涉及相关专利，需由专利持有方与使用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协商处理，中国渔业协会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九、实施团体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一）实施要求

本文件为自愿性团体标准，供市场主体自愿采用。主要适用于：

凡纳滨对虾池塘养殖企业（含土塘养殖和高位池养殖）；

中国渔业协会凡纳滨对虾池塘养殖产品认证；

养殖技术推广和培训；

产品质量评价和市场交易。

（二）组织措施

1. 宣贯推广：由中国渔业协会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养殖企业、行业协会、认证机构、监管部门等相关方进行解读。

2. 试点示范：选择主产区代表性养殖企业开展标准试点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3. 认证衔接：将本文件作为凡纳滨对虾池塘养殖产品认证的核心依据，明确认证审核流程、检测指标和判定规则。

（三）技术措施

1. 技术支撑：鼓励科研机构、技术推广部门为标准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开发配套的管理工具和技术服务模式。

2. 信息化建设：鼓励养殖企业建立电子化生产记录系统，提高记录效率和准确性；推广信息技术在养殖质量管理中的应用。

3. 标准实施评价：建立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机制，及时跟踪标准实施情况，为持续改进提供数据支撑。

（四）过渡期和实施日期建议

建议设置 6 个月的过渡期，自标准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 1-2 个月：标准宣贯和培训阶段；

第 3-4 个月：试点实施阶段；

第 5-6 个月：全面推广阶段；

建议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后正式实施。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 本文件为自愿性团体标准，供市场主体自愿采用，可作为凡纳滨对虾池塘养殖产品认证、质量评价、市场交易等活动的依据。

标准实施后，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调整、产业技术发展和认证工作需求，每5年进行一次复审，必要时及时修订或废止。

标准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专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中国渔业协会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未设置附录，生产记录表格等参考资料可由养殖企业根据本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或参考中国渔业协会发布的相关模板。